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二）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

（六）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八)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3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对其他议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按期进行，经过核查，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各项意见，包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对公司 2023 年度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